

## 我国声明保留相关情况

本公约于1966年12月16日签订，1976年3月23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本公约，同时声明：台湾当局于1967年10月5日盗用中国名义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签署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中央政府并为澳门特区所作声明如下：

一、公约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特别是公约第1条，不影响《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关于澳门地位的规定。二、公约第12条第4款和第13条，涉及人员出入境及驱逐外国人出境，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有关事宜仍按《联合声明》、《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三、公约第25条b项，涉及根据《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确定的由选举产生机构的组成及其成员的选择与选举方式，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四、公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澳门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公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抵触。